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羊坊店医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院区入口、大厅及院区的医疗秩序维护、安检、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及全院范围内的人员等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共26名。其中院区入口3名、大厅3名；院内巡视3名、中控室8名、微型消防站6名、安检2名、保安队长1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需求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甲方可以签订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的采购合同，乙方考核结果将作为续签的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羊坊店医院（院内）。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4690元，26人每月合计人民币121940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总服务费人民币146328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行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00349860P

账户名称：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030900012010507966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第八条 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以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支付与院内对保安的考核结果挂钩。由于乙方未尽到培训、演练、巡查等义务，导致甲方在接受各级行政职能部门检查时被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罚款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允许乙方保安员使用甲方已有的、用于全院安全保卫的公共设施设备（如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等）。乙方保安员执勤所需的个人基本装备、制服式服装及通讯工具等，由乙方自行提供并保证其完好有效。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微型消防站保安员免费提供宿舍，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主管领导的指挥，宿舍内部管理、人身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宿舍发生人身伤害、治安事件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与乙方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保安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以劳务派遣、转包、分包、挂靠等形式交由第三方实际提供；派驻人员全部为乙方直接用工人员，杜绝“假外包、真派遣”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

不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过错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工伤保险及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承担全部用人单位法定责任。保安员无论在何时、何种情形下发生工伤、工亡、职业病或其他劳动人身损害，全部工伤认定申报、劳动能力鉴定、待遇赔付、医疗救治、经济补偿、仲裁、诉讼处理等全部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报销部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补助金、就业补助金、医疗费、护理费、抚恤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保安员工伤、劳动争议导致甲方被劳动部门、司法机关裁决 / 判决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实际向保安员或第三方支付赔偿款项后，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保安服务费中抵扣全部相关支出。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培训、演练和巡查记录，并每月向甲方备案。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甲方在接受各级行政职能部门检查时被指出问题、警告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甲方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及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保安服务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挂靠经营。乙方更换保安队长、中控室、微型消防站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拟更换人员进行审核，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条件人员。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调换不合格保安员的，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逾期未调换，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扣减对应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及全体派驻保安员应当对在履职过程中接触到的患者信息、病历资料、监控录像、医院内部管理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复制、传播、泄露。服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全部返还或删除持有的甲方涉密资料。如发生泄露，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26人一个月的服务费人民币121940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但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1）提供的保安员数量持续【3】日不足合同约定数量的【90%】；

（2）保安员发生殴打患者等第三人、盗窃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3）在各级行政职能部门检查中，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4）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提供保安服务的。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或其保安员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失职、渎职、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甲方产生财产损失、名誉损失或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北京市羊坊店医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于宪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贝子坟路1号

乙方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
鸿企业孵化基地B座二区三层305室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